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陳恩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5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4:3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榮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小姐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陳 庚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黃家樂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陳鈺文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鄧煌禎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李康賢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缺席者

莊健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呂 堅議員	(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蕭浪鳴議員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鄧永明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常設部門代表李麗嫦女士(接替鄭國權先生)出席會議。他恭賀鄧慶業議員獲頒授銅紫荊星章、莊健成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以及沈豪傑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渠務署諮詢文件：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第 166CD 號 —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一階段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30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黃家樂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陳鈺文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鄧煌禎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李康賢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4. 渠務署代表簡介文件，並徵詢委員對上述工程計劃的意見。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普遍支持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並樂見渠務工程在爭取多年後能夠展開，紓緩水浸威脅；
- (2) 查詢排水道的兩旁會否興建道路，或預留行人或行車通道方便附近的村民出入；
- (3) 表示元朗區在推行各項渠務工程時多涉及私人土地，而在徵求私人土地業主同意時遇到不少阻力，故建議渠務署啟動收地機制，以便在鄉郊地區建立完善的渠務系統；
- (4) 期望承辦商展開工程後，能積極與相關村代表聯絡，減低工程對居住環境造成的影響；亦要求於工程進行期間不要影響雨水排放，以免造成水浸；
- (5) 查詢渠務署會否考慮在工程範圍使用箱形暗渠，以釋放地面空間興建公共設施，切合地區需要；亦表示以輕混凝土等物料製成的排水道亦能收集渠道旁的雨水；及
- (6) 表示新田區的排水道旁均設有通道方便出入，建議渠務署多考慮委員的意見，在是項工程的排水道旁加設道路。

6.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委員支持工程計劃項目，並表示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會繼續與相關村代表聯絡；
 - (2) 表示礙於地形和土地限制，不會在排水渠旁興建行人或行車通道；
 - (3) 表示在私人土地問題上，渠務署一般會就有關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報告中的建議，推行一些相關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而民政事務處亦會視乎地區的需要，考慮透過小型工程計劃在各鄉村內提供雨水明渠及進行改善工程。渠務署會繼續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商討及跟進有關工程；及
 - (4) 表示一般在推行較大型的渠務工程時會一併考慮會否提供維修道路。但本工程範圍內的排水渠，例如在橫台山的排水渠維修時可從下游範圍進入該排水渠，無須興建維修通道。
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表示現時設計是希望利用及改善本工程範圍內的現有的排水渠，做到最佳雨水收集效果。因土地限制及考慮到如與建箱形暗渠可能不便收集河道兩旁的雨水及在相關工程進行期間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更大影響，故採用以擴建現有排水渠的模式，盡快及直接地妥善處理排水問題。渠務署亦表示保留現有明渠方案亦有其優點，例如可提供條件加入美化環境的措施。
8. 主席總結，支持工程計劃項目並表示希望渠務署與當區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繼續跟進排水渠的設計和工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渠務署，要求渠務署匯報元朗區渠務工程的進度和提交未來三年的渠務工程計劃，其後於八月二十一日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第三項：委員提問

鄧卓然議員和鄧賀年議員要求改善錦田河(近高埔)水質污染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32 號)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錦田河上游的河道污染嚴重，附近的泵房只能隔除固體廢物而未能過濾污水，令近高埔段的河道積聚淤泥，河道乾涸時淤泥造成的臭味問題尤其影響高埔村的居民；亦有建議開闢新的支流沖淡高埔段河道的污染物；
 - (2) 表示錦田河雖連接多條支流，途經住宅、貨倉、商業和工業

用地等，但認為政府各部門須從源頭調查近高埔段水質被污染的原因；

- (3) 表示問題持續多年卻未有政府部門能徹底解決，並希望渠務署定期清理河道和除草，而漁護署則要加強教育農場東主和業界時刻守法；
- (4) 指出下游淤泥等污染物來自大江浦的農場，指出縱使環保署積極蒐集農場非法排污的證據，漁護署在法例上卻未能配合，批評漁護署在農場牌照持有人 18 個月內遭環保署檢控非法排放污水 3 次才考慮撤銷/拒絕續發禽畜牌照或減少農場飼養量的現行指引過於寬鬆，並建議引入扣分制度加強阻嚇力；
- (5) 有委員讚賞環保署突擊農場非法排污的行動，但另有委員表示環保署過往兩年檢控非法排放農場的數字過低，未能符合農場在 18 個月內 3 次非法排放污水可被漁護署檢控的條件；
- (6) 認為河床的淤泥須定期清理，令河道暢通從而減少污染物積聚，以免產生其他環境衛生問題；有委員引述多年前錦繡花園的例子，指出居民願意自費清理排水渠淤泥但不獲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等支持；亦指出挖出的淤泥能以焚化方式處理；
- (7) 查詢漁護署要求農場減少飼養量的措施如何，例如農場每次觸犯條例後須減少飼養量是否須維持某一固定的百分比，或以遞增的方式加強阻嚇力；及
- (8) 希望漁護署提供過去巡查區內農場的次數，和元朗區內農場因非法排放污水而被撤銷／拒絕續發禽畜牌照或減少飼養量的統計資料。

10. 漁護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在錦田河(近高埔)約一公里以外的大江埔村內有六個雞場和四個豬場。漁護署除了致力巡查各個農場並確保其排污設施符合要求，還會定期抽取經處理後的禽畜污水作檢測，以確保該等農場的禽畜廢物處理系統能有效處理農場產生的污水，結果顯示區內有關農場經處理後的禽畜污水均符合環保署的法定排放標準；
- (2) 表示要收緊農場 18 個月內 3 次非法排放污水而遭檢控的現行指引有一定困難，並相信減少農場的飼養量為持牌人構成經濟壓力，能收阻嚇作用；及
- (3) 表示當農場因非法排放污水而被環保署成功檢控及定罪後，漁護署會先向牌照持牌人發出書面警告。若在 18 個月內遭環

保署成功檢控非法排放污水 3 次，漁護署會考慮取消或拒絕續發有關農場的飼養禽畜牌照或減少其農場的飼養量。漁護署在過往亦曾對此類農場作出減少其農場飼養量的懲處。若在其後一年內該農場再無因非法排放而被環保署檢控的紀錄，農場可恢復其正常的飼養量。若在減少其飼養量期間，農場飼養禽畜的數量比漁護署訂定的多，漁護署可控告農場非法飼養。

11.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十分關注禽畜農場非法排放問題，並表示會繼續與漁護署緊密合作，探討從污染源頭解決錦田河(近高埔)水質污染問題，並定期視察農場禽畜廢物處理設施；及
- (2) 環保署一直有為農場提供免費的固體禽畜廢物收集服務，以較環保方式處理該等廢物，從而減少固體禽畜廢物流入河道的機會；同時通過與業界平時的接觸及教育農場負責人，提醒有關法例要求及提高環保意識，著其切勿非法排放污水以免污染環境。

12. 主席總結，表示將於會後致函渠務署要求委派代表出席下次環委會會議，同時亦要求漁護署收緊檢控農場的指引。主席希望各部門各司其職，以有效處理農場非法排放污水引起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漁護署，要求收緊檢控農場的指引，並提供過去三年就元朗區內農場被撤銷禽畜牌照或減少飼養量的統計資料；同時亦致函渠務署要求委派代表出席下次環委會會議。其後於七月二十九日和七月三十日把渠務署和漁護署的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第六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33 號)**

1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34 號)**

1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35 號)**

1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36 號)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鳳群街垃圾站和建德街垃圾站每晚關門後，有多袋垃圾被堆放在垃圾站外，造成鼠患問題，同時建議在垃圾站外設置膠桶以放置垃圾；亦表示垃圾車在清晨時分收集垃圾製造噪音，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
 - (2) 欣悉食環署致力打擊持牌流動小販阻街的問題，並知悉食環署按多項條例處理嘉湖銀座廣場流動小販的問題，期望相關執法經驗能應用於其他小販阻街黑點（如天瑞邨），同時亦期待相關執法工作能取得成效；
 - (3) 指出嘉湖銀座廣場外的水果攤檔置有露天倉放置持牌流動小販的生財工具，查詢食環署如何與元朗地政處配合，進行執法工作；
 - (4) 反映天悅邨輕鐵站附近、天瑞路、俊宏廣場和朗屏邨屏義路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要求食環署關注並改善情況；
 - (5) 希望食環署關注元朗白沙村垃圾站和元岡村內垃圾站堆滿工業廢料的情況，並反映鄉郊和路邊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存在已久，故建議食環署在路旁加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力，並指拍下的車牌號碼有助執法，同時亦希望食環署制訂長遠的計劃解決問題；
 - (6) 指出天水圍有多個非法擺放易拉架的黑點，由於製作易拉架的成本低，縱使經食環署執法並取締易拉架後，非法擺放的情況持續不斷，促請食環署繼續打擊有關情況；亦表示天水圍有多塊廣告木板隨處棄置，指食環署外判商未有積極移除有關物品；另查詢食環署可否根據易拉架或木板上的公司名稱檢控他們非法擺放廣告物品，並徵收罰款；
 - (7) 表示有商戶以貨車停泊路旁的形式經營業務，查詢該類經營模式是否違法；亦表示俊宏軒有商販在路旁上落貨時阻礙行人通道，影響環境衛生；亦表示商販丟棄的紙皮堆放路旁，阻塞通道；
 - (8) 得悉建築署正進行屏山坑頭村旱廁(YL-95)的改善工程，查詢工程完成後能否提供沖水式廁所；及

- (9) 建議引入獎勵制度，以獎金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擺放易拉架或隨處傾倒工業廢料等問題。

17.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有商戶和私人承辦商在垃圾站關閉後非法棄置垃圾，食環署會不定時於凌晨時分採取突擊行動，加強阻嚇性；同時因應站外垃圾堆積的情況，食環署將安排承辦商儘早派出垃圾車清理垃圾，減低垃圾堆積對居民的滋擾，並就委員意見與承辦商再作安排；
- (2) 明白市民和商戶在晚間有需要使用垃圾站，並表示將推行試驗計劃延長部分垃圾站的開放時間，再了解成效；
- (3) 表示雖難以完全杜絕於鄉郊垃圾站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但仍會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情況，包括以凌晨突擊行動檢控違法行為、與路政署和地政處等部門研究改善垃圾站的地理環境如豎立障礙物阻止其他車輛駛入垃圾站、責成承辦商徹底清理垃圾站等；
- (4) 表示曾向總部反映在垃圾站外加裝閉路電視的建議，惟總部認為該些錄像證據不足以成為呈堂證據而成功檢控違法人士，故不支持加裝該項建議；亦表示會對鄉郊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加強執法；
- (5) 表示五月至六月有 51 次檢控違法的流動小販的紀錄，包括貨物阻街和無牌販賣（即非持牌人經營流動小販攤檔）等；另外食環署亦將約見流動小販的牌主闡述其經營情況和署方的執法標準，期望以先教育後執法的形式改善小販經營問題；
- (6) 就非法擺放易拉架問題，指出易拉架被取締後只有少數人士會取回，表示會有定期行動進行執法；而就廣告木板隨處棄置的問題，食環署將與承辦商探討相關的清理工作；
- (7) 按委員提出的環境衛生黑點作針對性處理，改善區內環境衛生；亦察悉不少居於舊樓的住戶把家居垃圾放置在垃圾桶旁，食環署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
- (8) 表示政府各部門將統籌「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屆時民政事務總署將邀請各議員參加開幕禮，而食環署亦會進行清洗公眾地方和防控蚊患等工作；及
- (9) 將向總部反映委員建議引入獎勵制度的意見，鼓勵市民舉報環境衛生等問題。

18. 主席總結，期望食環署繼續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問題，遏止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

第十項：其他事項

19. 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事宜。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十月二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與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因應上述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原訂於十一月九日舉行的環委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而於九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將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

2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